

证券代码：871975

证券简称：百年堂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东阿百年堂阿胶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桂会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793,0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黄萍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93,0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93,0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93,0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93,0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93,0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93,0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93,0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皇嘉会审字[2024]HJ275276008 号）；该审计报告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93,0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皇嘉会审字[2024]HJ275276008 号）；该审计报告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93,0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胶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成江 侯庆栋

（三）结论性意见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山东东阿百年堂阿胶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山东胶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阿百年堂阿胶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东东阿百年堂阿胶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